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1, Zhen'ai Roa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003, Taiwan
+886-75218012 info@kpmc.com.tw
www.kpmc.com.tw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投標須知

（適用本中心採購規章採公開徵求企劃書 114.08.25 版）

一、本採購依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採購作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之規定辦理。

二、招標標的與內容：

(一)標案名稱：**「2027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媒體宣傳合作規劃與執行委託服務案」**

(二)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820,000 元整（含稅），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視為不合格標。

(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附件契約書、需求說明書**。

三、招標方式與決標原則：

(一)公開徵求：依據高雄流行採購作業規章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決標原則（有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1)最低標，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最低標超過底價時，相關比減次數與流程係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

■(2)不訂底價，採固定金額並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請參考「評審須知」。

四、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經政府立案之合法納稅廠商，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不良紀錄者。

(二)應附文件：

1.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相關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最近一期廠商納稅之證明

(1)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1, Zhen'ai Roa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003, Taiwan
+886-75218012 info@kpmc.com.tw
www.kpmc.com.tw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上述證明文件亦可以政府電子採購網申請下載列印之「納稅證明」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

(1)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A.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B. 證明文件以下列任一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查詢核章之制式簡覆單正本或影本。

(a)票據交換所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退票資料查詢簡覆單。

(b)票據交換所支票存款戶票據徵信開戶查詢簡覆單。

C. 查詢簡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所。

(b)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c)資料查詢日期。

(d)廠商公司統一編號及名稱。

D. 查覆單未經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2)上述證明文件亦可以政府電子採購網申請下載列印無查覆單位圖章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代之。

4.公職人員聲明書

5.標價清單（也請一併附於服務建議書中）

6.服務建議書 1 式 5 份

7.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請填妥投標標封後裝入上述投標文件後再密封投遞，以利開標作業。

五、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1, Zhen'ai Roa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003, Taiwan
+886-75218012 info@kpmc.com.tw
www.kpmc.com.tw

式送達至『**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行政事務部）**』。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六、 開標作業：

(一)開標時間及地點：**11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7 時 15 分**，於**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3 樓會議室）**。

(二)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開標時，各投標廠商**參加開標人數為 1 人**，廠商之出席代表應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委託代理授權書參與開標，本中心必要時得予核對，不符時不得參與開標。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出席代表授權書之廠商人員即為有權代表/代理廠商出席與本次標案相關之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開（決）標、進行減價、比價、議價、簡報、說明、訂約與領回押標金或其他有關本次標案之行為，該出席人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均直接對廠商發生效力。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開標主持人要求廠商說明、（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

(四)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

七、 廠商疑義處理：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次日起 5 日內。

(二)本中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覆。

八、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四)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1, Zhen'ai Roa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003, Taiwan
+886-75218012 info@kpmc.com.tw
www.kpmc.com.tw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九、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得標廠商應於使用同等品前，應依契約規定向本中心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十、 其他須知：

(一)倘截標（或開標）日之當日遇本中心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截標（或開標）期限，依序順延至次 1 辦公日之同一時間，本中心不另通知。

(二)本案因無法開標而流標者，本中心發還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本中心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

(三)本案公告期間，廠商如有實地查勘瞭解並作細部瞭解之需求，應於本案等標期間 11:00:-16:00（例假日除外）洽本案聯絡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公共關係部黃小姐；聯絡電話：（07）5218012# 1406；電子信箱：yujuhuang@kpmc.com.tw 並請至遲於預定現勘前一日與本中心預約。